|  |
| --- |
| 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  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36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段顺锦，男，1992年2月18日生，苗族，大学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(2019)鄂280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段顺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4576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1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段顺锦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6月12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03月、2021年08月、2023年01月。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02月、2022年07月。2021年7月29日履行财产刑3000元，2023年2月23日履行财产刑187140元，财产性判刑已履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、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段顺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顺锦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4年4月28日 |